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務契約行政人員員額編配基準及職務調整作業規定

本院 104 年 3 月 9 日中榮人字第 1040100028 號函訂頒

一、為有效控管醫務契約行政人員員額及辦理職務內部調整甄選時作業公平、公正、公開，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員額編配基準：

(一)契約行政助理總員額，不得低於全院醫務行政人員50%。

(二)契約醫務管理專員與契約醫務管理高級專員合計總員額，不得高於全院醫務行政人員20%；其中契約醫務管理高級專員以3%為原則，但不得高於5%。

三、職務調整時機：

以本院核定各單位醫務契約行政人員員額編配表為基準，遇有職務空缺或出缺，經單位視特性與需要，並兼顧外補遴用衡平原則下檢討，簽奉核准辦理職務調整。

四、各類職稱調整範圍：

(一)契約醫務管理組員/契約醫務管理專員/契約醫務管理高級專員。

(二)契約醫務副管理師/管理師/技術師、契約醫務管理高級管理師/高級技術師等職稱，得按學歷或證照級別核實調整，不受第二條員額數限制。

五、職務調整作業：

(一)擬調整之職務應公告全院周知，採公正、公平、公開方式報名甄選，跨部科報名者須附服務單位主管同意證明書。

(二)奉准職務調整之人員，須至該職務之所在單位服務。

(三)職務調整應循序漸進，不得調降或跨職稱類別為原則。但若當事人同意並自願切結，得調降或跨職稱類別參加甄選。

六、資格審查標準：

(一)參加職務調整之人員，須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醫務契約人員遴用資格標準表」規定。

(二)職務調整之人員，最近連續三年年終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無下列情形者，方得參加：

1、留職停薪(不分原因)期間者。

2、一年內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3、三年內有經院方指定參加培訓課程而未完成者。

4、三年內各年度有未完成法定必修訓練課程或未符合終身學習時數者。

七、作業流程：

(一)公告：單位職務出缺奉准調整並成立甄選小組後，移人事室公告，有意願者限時填具報名表向出缺單位報名（如附件一），並由出缺單位審查資格。

(二)評分標準表評分：人事室分送參加甄選人員之職務調整評分暨標準表（如附件二），填妥後經當事人簽章後，由人事室彙整送職務出缺單位。

(三)成績計算：

1、成績計算由人事複核後計分。

2、成績計算：

(1)共同選項佔總分 40 %。

(2)個別選項佔總分 40 %。

(3)綜合考評估總分 20%。

(四)成績核算：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個別選項、綜合考評成績之次序，由該項積分較高者優先。

八、發布：職務出缺單位依成績計算排序，簽奉院長圈選核定後，移人事室發布。

九、奉准調整者，應於命令生效日起，30 天內赴新職單位任職，逾期視同放棄。

十、附則：

(一)奉准調整者於任職一至三個月期間，仍以原職稱之俸額級數與獎金支薪，俟考核合格後由職務出缺單位簽案，以新職稱之俸額級數與獎金敘薪並補足差額。考核不及格者，以原職稱、原待遇返回原單位服務。

(二)奉准調整者，其俸額級數以相對應新職務之俸額級數起算，工作獎金以相對應新職務之獎金計算。

(三)調降職稱或跨職稱類別者無相對應之級數，得以調降後職務之最高級敘薪。

(四)年終考核年資計算，得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年終工作獎金核發，參照年度公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核發之規定辦理。

(五)奉准調整者，不得再以提敘方式調整俸額級數。